

石嘴山市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shizu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科技信息大楼 12 楼，邮编：753000，电话/传真：0952-3951296，电子邮箱：szszb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石嘴山市水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聚焦“四水四定”、“四水共治”，切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质有效。

（一）主动公开。石嘴山市水务局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行政执法、财政预决算等内容。线上以“石嘴山市水务局”微博和“石

“石嘴山节水”、“石嘴山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号为媒介，及时发布、更新涉及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全面推进河湖长制、节水型社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政策，全年发布水务信息 180 余条，部分内容被宁夏日报、石嘴山日报等重要新闻媒体采用编发。同时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学习教育、建党 100 周年、抗击疫情等重大主题开展网络宣传，全年转发各类政策信息 370 余条。线下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日，在公园广场等重要场所设立宣传咨询台、展板，对群众感兴趣的水利政策法规现场宣讲解读，悬挂横幅 100 余条，发放《水法》《水土保持法》等宣传册、彩页千余份。创建石嘴山市北武当河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星海湖内循环项目为“美丽石嘴山水土保持专题教育基地”，与石嘴山市委党校联合将水土保持国策知识列入培训内容。向企业制作发放石嘴山市计划用水管理流程图、石嘴山市用水统计调查直报流程图、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共 4000 余份，深入解读企业用水相关制度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石嘴山市水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公开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出现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制定了《石嘴

山市水务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石嘴山市水务局信息编报工作考核办法》，坚持“制度管人”，严格落实网络信息内容“三审三校”制度，不断规范网络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流程、内容建设。

（四）平台建设。“石嘴山市水务局”微博和“石嘴山节水”、“石嘴山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均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运行和维护，但根据业务工作实际需要和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石嘴山节水”、“石嘴山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室”两个微信公众号已关闭注销，计划通过其他平台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石嘴山市水务局 2021 年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建立政府信息上传审批制度，上网公开信息必须经过科长、办公室主任和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督导各科室、单位严把日常公开信息的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科室、事业单位公文公开属性签批、政策解读等工作落实不细。二是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目前的途径方式与群众期盼、工作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三是政务新媒体存在更新不及时，日常监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下一步工作措施。2022年，石嘴山市水务局将继续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继续下功夫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涉水问题，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真正融入办文办会和高质量水利事业发展中。二是在公开途径中谋新思变，建立或借助新的平台，力促以更多更便捷的方式高质高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管，增强各科室、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切实做到公开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扣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和服务人民群众、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来抓。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突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用水权改革、河湖长制等重点水务工作，加强信息公开、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实效。持续整合新媒体资源，拓宽信息渠道，进一步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工作，加大对兴水惠民政策和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二) 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